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视频图像证据综合应用平台		单位名称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内容	指标名称	权重	评分结果	备注
投入目标 (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财务制度健全性	3.00	3.00	
	资产产权明确性	1.00	1.00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6.00	6.00	
	专款专用率	3.00	3.00	
	资金节约率	1.00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1.00	
	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	1.00	0.8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00	2.00	
	可行研究充分性	1.00	1.00	
	工程变更合规性	1.00	1.00	
	与预期质量计划差距定期检查率	1.00	0.80	
	业务运维体系健全性	1.00	1.00	
产出目标 (24分)	主流监控主机的视频提取	3.00	3.00	
	视频证据标准化处理能力	3.00	0.00	目标值5倍，实际完成值0.1倍
	视频证据分析能力	3.00	3.00	
	视频证据展示能力	3.00	3.00	
	证据审查、示证	3.00	1.38	
	采购设备数量	3.00	3.00	
	能力支撑平台数量	3.00	3.00	
结果目标 (26分)	采购计划完成率	3.00	3.00	
	视频证据采集及制作	3.14	3.14	
	视频证据支撑业务流程	3.14	3.14	
	重大案件视频证据采集	3.14	3.14	
	视频证据专业处理、分析	3.14	2.98	
	案件视频证据审查、汇报、示证	3.14	3.04	
	案件视频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	3.14	0.00	目标值20件，实际完成值2件
影响力目标 (6分)	使用人员满意度	3.16	3.16	
	应用范围	4.00	4.00	
指标质量	业务范围	4.00	4.00	
	业务范围	4.00	4.00	
报告质量		12.00	4.80	报告存在以下不足：该指标报告总体内容完整，但项目概况未能对项目实施的背景、近几年资金安排情况进行描述。
组织管理工作		4.00	4.00	
合计		100.00	82.78	